

附件 8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彰东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
3	负责街道党工委及所辖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统筹抓好村（社区）、新兴领域等基层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各村（社区）开展“五星”支部建设。
4	负责党员发展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党费收缴等工作。
5	依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本级及村（社区）“两委”干部、后备干部、驻村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6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建立辖区乡土人才库，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加强队伍建设。
7	做好街道退休干部职工、村（社区）正常离任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8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开展党风党纪警示宣传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清廉乡村（社区）建设。
9	扎实推进以案促改，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0	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和结果运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定期研判预警、预防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	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教育和引导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管理和使用，培育文明乡风。
13	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4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做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工作。
15	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做好基层政权和民主监督工作，加强村（社区）组织队伍和制度建设。
16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17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负责人大代表选举、议案建议收集整理，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学习交流，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工作，开展代表亮身份、“季会制”等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8	做好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建立基层政协联络机制，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职责，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9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国防教育，做好国防动员宣传、民兵整组等工作，加强基层武装规范化建设。
20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会员发展管理、服务保障、困难职工帮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1	负责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维护青少年权益，促进青少年发展。
22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妇女儿童关心关爱帮扶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开展主题科普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24	激励“五老”人员发挥优势和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和帮助青少年健康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4 项）	
25	贯彻落实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国家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6	做好“汽车贸易市场”“果蔬市场”等主导产业的发展。
27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信息收集、洽谈服务保障工作。
28	做好存量资产资源的盘活、利用、处置等工作。
29	做好辖区重点项目规划、上报和服务保障工作，推动项目落地。
30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1	做好企业用工信息收集，指导企业开展人才引进和技能培训工作。
32	负责小微企业小升规培育工作，做好“四上”企业入库纳统，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33	做好银企、政企对接服务保障工作。
34	做好辖区内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监测、汇总及结果分析运用。
35	做好本辖区经济、农业、人口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专项调查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36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做好财政资金规范化管理。
37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工，做好资产清查、登记等工作，发挥资产效能。
38	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落实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22 项）	
39	做好家庭发展和人口监测服务管理工作。
40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做好生育信息登记工作，落实奖励扶助政策。
4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42	负责就业人员认定、登记、公示，做好政策咨询、就业创业指导、补贴申请引导等工作。
43	做好失业人员登记、政策咨询、就业指导等服务工作。
44	负责辖区内城乡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保险关系转接等工作。
45	负责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信息查询、信息变更等工作。
46	负责义务教育政策宣传，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7	开展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好敬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做好独居、空巢等特殊家庭老年人关心关爱等工作。
48	负责高龄津贴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并进行认证。
49	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以及其他困境儿童的关爱和救助工作。
50	负责低保人员、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等困难群体的资格审核、动态管理工作。
51	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2	开展精神障碍患者摸底、登记，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53	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负责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殡葬工作。
54	推进移风易俗工作，指导村（社区）健全完善“一约五会”，做好婚丧习俗等政策宣传，倡导文明新风。
55	加强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推进便民服务向村（社区）延伸。
56	推进“双拥”共建，负责退役军人帮扶政策的宣传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权益维护、节日慰问等工作。
57	宣传并落实残疾人保障政策，负责统计辖区内残疾人信息，做好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
58	做好基层红十字组织建设，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宣传、培训工作。
59	开展慈善公益募捐宣传活动，做好慈善资金管理和捐赠款物发放工作。
60	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咨询，负责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
四、平安法治（14项）	
61	开展辖区内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做好普法工作。
62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
63	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尽诉、行政复议应对工作。
64	加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5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做好风险研判、防范化解和处置工作。
66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等工作。
67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8	做好特殊群体的动态摸排、日常管理服务和权益保障工作。
69	开展反电诈、反邪教、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工作，做好线索排查上报。
70	开展防范未成年人溺亡等宣传教育工作，做好排查上报工作。
71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戒毒、康复工作。
72	落实网格化责任制度，加强网格队伍建设，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73	建立健全辖区治安群防群控体系，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74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五、乡村振兴（13项）	
75	加强耕地保护宣传，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做好地力补贴发放工作。
76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77	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推进沟渠水系连通，加强沟渠河道巡查治理，确保农田水利设施正常运行。

序号	事项名称
78	做好“三夏”“三秋”政策宣传、生产指导、助农抢收等工作。
79	谋划辖区乡村振兴项目，负责项目申报，组织抓好落实。
80	负责辖区内村级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监管农村资金、资产、资源的使用及管理。
81	做好土地流转、土地托管服务保障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等工作，推动农村土地有序流转。
82	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开展自建房政策宣传，做好自建房的建设监督管理等工作。
83	做好村级财务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
84	开展辖区环境卫生提升行动，做好户厕改造等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建设美丽乡村。
85	负责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资产后续监督管理等工作。
86	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消除风险工作，负责防返贫排查和脱贫户、监测对象动态调整等工作。
87	做好新型农民培育以及农业科技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等工作。
六、生态环保（3项）	
88	做好生态保护宣传和知识普及，加强大气、土壤、水等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89	落实河长制，开展巡河工作，做好安阳河、万金渠巡查管护，做好河道疏浚工作。
90	开展辖区内秸秆禁烧的政策宣传、日常排查、教育劝导工作，做好秸秆综合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七、城乡建设（4项）	
91	做好本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修订、实施、调整等工作。
92	做好环境卫生、秩序维护、市容市貌、公共设施等精细化管理工作，开展辖区内围挡、高空悬挂物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3	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机构的成立和日常运行，做好物业管理机构的协调和监督工作。
94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乡道村道的申报、施工、巡查、道路清扫、养护、绿化等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5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传承和保护工作。
96	加强文化阵地建设，负责辖区内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与管理，优化人员配置。
97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群体性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九、综合政务（12项）	
98	加强电子政务管理，做好本级电子政务网络维护和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99	做好机要保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保密教育培训，完善保密制度。
100	负责本街道公文处理、印章管理、规范性文件备案等工作。
101	开展年鉴、地情文献、史志资料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102	负责本级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负责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104	负责档案的收集、归档、管理、移交等工作。
105	负责本街道干部职工人事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核算调整工作。
106	负责本街道政府采购、会务管理、值班值守等相关工作。
107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做好固定资产的信息录入、折旧计提、月报编制等工作。
108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交办事项的接收、督办和办理回复工作。
109	承担本街道节能管理工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5项）				
1	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试录（聘）用乡镇（街道）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委组织部： 1. 发布考试公告； 2. 审核报名人员资格、报名材料，汇总上交上级部门； 3. 对拟录用公务员开展考核； 4. 对录用流程材料进行整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发布考试公告； 2. 审核报名人员资格、报名材料，汇总上交上级部门； 3. 对拟聘用事业人员开展考核； 4. 对聘用流程材料进行整理。	1.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2. 对报名信息进行资格初审，出具同意报考证明； 3. 做好政策解读、材料报送、录用录取等相关工作。
2	区级党内表彰和激励关怀	区委组织部	1. 负责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负责先进典型选树及关怀慰问工作。	1. 做好区级“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推荐工作； 2. 培养、挖掘先进典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北关公安分局	区委宣传部： 1. 拟订“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1. 对出版物市场、娱乐市场、网络文化市场等实施有效管理，依法对其进行审核审批； 2. 协助市级文化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文化市场，特别是出版物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强对旅游景点、宾馆出版物、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旅游场所的文化经营行为。 北关公安分局： 1. 依法查处涉及出版物和文化市场管理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查办“扫黄打非”工作中有关盗版、淫秽色情、政治性非法出版物大案要案； 2. 负责当地互联网内容的监督，清除屏蔽互联网非法有害信息，依法立案查处传播侵权盗版、淫秽色情等非法出版物违法犯罪行为的网站和个人。	1. 做好辖区“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培训以及信息沟通等工作； 2. 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及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以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4	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等工会阵地建设	区总工会	1. 负责开展选址工作，实地查看确定选址； 2. 按照建设标准开展工会阵地建设工作； 3. 负责为工会阵地配备各项必要设施设备； 4. 做好工会阵地的运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转。	1. 配合做好选址工作； 2. 对设施设备定期巡查，发现设施设备损坏及时上报； 3. 配备管理人员，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征兵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北关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人民武装部： 1. 统筹全区征兵工作，制定计划、分解任务； 2. 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批定兵。 北关公安分局： 对应征青年的户籍、违法犯罪记录、现实表现等进行政治审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应征青年体格检查，审核体检结果。	1. 负责宣传动员，组织适龄青年报名； 2. 向区人民武装部推荐合格青年； 3. 通知应征青年参与初步体检； 4. 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政治审查。
二、经济发展（2项）				
6	政府投资项目管 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审核乡镇（街道）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及各类政策性资金项目； 2. 反映和解决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 跟踪项目建设，积极反映企业遇到的困难并做好协调工作； 2. 谋划并上报国债、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性资金项目。
7	税收征管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 北关区税务局	1. 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 2. 负责辖区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征收； 3. 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	1. 开展税法宣传工作； 2. 协助做好税源普查、税收保障和服务工作。
三、民生服务（10项）				
8	采暖季电采暖补 贴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的电采暖用户明细； 2. 根据采暖季用电量核算居民的补贴金额； 3. 公示并校正数据，及时进行兑付工作。	1. 开展电采暖运行补贴政策的宣传、引导工作； 2. 摸清本辖区居民户数、底数，核算居民户补贴及补贴信息的公示； 3. 负责辖区居民户一卡通信息采集、核对、修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和竞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承担全区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负责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综合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2. 指导辖区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重点群体接受职业技能培训； 3. 负责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与技术支持工作。	1.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职业技能竞赛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采集上报人员信息； 3. 引导辖区内职业技能人员积极参与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协助上级部门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10	残疾人证办理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证的审批、核发和管理工作； 2. 对残疾评定机构的评定结果进行审核； 3. 组织开展残疾人证的换领、补发、迁移等工作。	1. 协助申请人到指定的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 2. 协助残疾人准备申请材料； 3. 对申请人的身份和户籍信息进行核实； 4. 收集评残办证材料并录入系统； 5. 代发残疾人证。
11	大额临时救助资金的审核与发放	区民政局	1.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2. 做好资金发放和资金监管。	1. 排查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对象； 2. 收集被救助对象申请资料并初步审核； 3. 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和救助	区民政局 北关公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负责研究拟定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北关公安分局： 负责加大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对有暴力倾向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贯彻落实住房救助制度，将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依法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及时发现、告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并通知属地乡镇（街道）。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做好生活无着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 摸排辖区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并上报； 2. 对辖区内发现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劝导、引导其到临时救助站或提供必要的临时救助； 3. 配合核实本辖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 4. 做好本辖区救助人员返乡接收安置工作。
13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制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计划； 2. 负责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格审核、确认； 3. 组织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4. 负责工程验收和满意度调查。	1. 开展辖区内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宣传； 2. 配合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摸底调查，做好资格初审和上报工作； 3. 协助相关部门引导施工方入户改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	区残疾人联合会	审核申请材料,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及机动轮椅车情况进行登记、汇总、上报,做好录入系统和补贴发放工作。	1. 宣传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 2. 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收集和上报。
15	保障性住房资格核准和补贴发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新增保障家庭资格核准并做好公示工作; 2. 对已取得住房保障资格轮候选房家庭组织集中选房; 3. 做好已保障家庭年度复核工作; 4. 做好享受租赁补贴保障家庭的补贴发放工作。	1. 对新增保障家庭档案进行初审; 2. 通知已取得住房保障资格轮候选房家庭参加集中选房; 3. 做好动态管理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年度复核工作,负责上报享受租赁补贴保障家庭的相关补贴手续。
16	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发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核算资金; 2. 办理补贴支付手续,按规定计发待遇。 区自然资源局: 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审核。	1. 指导村对农户征地情况、补贴对象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并公示; 2. 负责对补贴对象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初审上报。
17	养老机构综合监管	区民政局	1.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运营的监督管理; 2.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3.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排查安全隐患并抓好整改落实。	1. 对辖区养老机构进行日常巡查; 2. 督促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5项）				
1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关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委政法委员会： 1. 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协调； 2. 牵头协调推动辖区内各有关职能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政策措施，开展有关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定期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 2. 定期开展疑似患者识别清单、工作流程等培训； 3. 健全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报告、信息转介制度； 4. 定期与公安机关交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 5. 协调相关部门加强精神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精神科建设，加大精神卫生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北关公安分局： 1. 及时制止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并将其送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进行诊断； 2. 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碰撞比对，做好危险预警。 区民政局： 1. 在流浪乞讨人员中发现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时报请公安机关查询其身份信息，并通报其属地区级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查询不到其身份信息的，按规定送至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安置； 2. 按规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区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全区残疾人持证名单进行筛选，提供精神障碍的残疾人名单。	1. 配合督促村（社区）及其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2. 配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 3. 配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精神障碍患者正确使用药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	区政府办公室	1. 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工作； 2. 做好非法金融活动线索排查、专项治理、信访化解、问题出清等工作。	1. 协助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工作； 2. 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3. 做好辖区内非法金融活动受损群体信访稳定工作，及时化解矛盾； 4. 做好非法金融活动案件受损群体核准登记工作。
20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1. 制定社区矫正工作规划，依法组织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等工作； 2.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培训工作； 3. 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工作。	1. 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 2. 协助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教育培训； 3. 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21	维护校园周边安全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教育局 北关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牵头对校园周边安全进行治理。 区教育局： 1. 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及时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 2. 建立台账制度，定期汇总、分析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确定整改措施和时限； 3. 在出现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时，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北关公安分局： 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区交通运输局： 按权限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查处非法营运车辆。	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2. 排查校车运行路线，发现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4.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铁路护路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1. 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等职能作用，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融入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 建立铁路护路工作机制； 3. 抓好专兼职铁路护路队伍建设； 4. 协调解决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工作中的重点问题和突出安全隐患。	1. 做好辖区内铁路护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参与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3. 及时上报沿线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
五、乡村振兴（10 项）				
2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3. 在综合分析监测结果的基础上，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 4. 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5. 组织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灾情调查汇总工作； 6. 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 协助做好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和上报等工作； 2. 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 3. 协助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服务、收集、处置。
24	农产品质量安全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采取控制措施并逐级向上级报告。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流通环节农产品日常监督检查。	1.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 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3.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单位采取控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水资源和农村供水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做好农村居民安全饮水保障； 3. 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农村供水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保障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所需资金； 4. 负责节约用水及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对用水单位节约用水的监督检查。	1. 对辖区内损害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2. 对农村居民安全饮水开展排查，做好安全饮水水质检测采样、水质报告发放、生活供水统计等工作； 3.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 4. 开展辖区内的节约用水及宣传工作。
26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计划编制、组织实施和管理，制定高标准农田管护政策，指导和监督日常管护工作； 2. 编制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与保护发展规划，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和耕地质量等级评定。	1. 配合做好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群众意见的采集与反馈工作； 2. 做好高标准农田定期排查、修缮和管护工作。
27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审批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1. 编制年度计划，统筹规划落实扶持政策，综合协调实施工作； 2. 组织开展“雨露计划”政策的宣传工作； 3. 负责对申报人员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补助资金发放； 4. 加大资金管理和社会监督力度，加强对培训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1. 指导村做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短期技能培训补助政策宣传工作； 2. 动员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补助申报； 3. 负责对符合“雨露计划”申报条件的人员开展摸排，做好资料收集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生猪屠宰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辖区内生猪屠宰活动的法规执行和生猪定点屠宰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 2. 定期对屠宰企业的设施条件、卫生标准、操作规范等开展监督检查，监督屠宰企业建立生猪进场查验、肉品检验、产品流向等台账记录； 3. 组织实施屠宰环节的同步检疫； 4. 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并控制风险扩散； 5. 查处私屠滥宰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1. 对辖区内的生猪定点屠宰工作进行宣传教育； 2. 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发现私屠滥宰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9	惠农补贴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补贴政策，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2. 做好数据复核、资料整理归档及监督指导工作。	1. 做好各项惠农补贴相关的政策宣传； 2. 做好各项惠农补贴信息核实、公示发布、汇总上报工作。
30	乡村卫生室建设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做好对村卫生室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监督管理、业务、药械和绩效考核等方面的管理； 2. 负责乡镇村卫生室的运行，开展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工作； 3. 按照标准指导建设，对建设好的村卫生室进行验收； 4. 依托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推进区域内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	协调村委会为村卫生室建设提供集体用房，推进村卫生室产权公有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动物防疫及疫情 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定期对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 4. 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5.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划定疫点、疫区，调查疫源，协调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1. 负责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宣传工作； 2. 领取、发放动物防疫疫苗； 3. 做好强制免疫疫苗接种、免疫档案记录情况的监督检查； 4. 协助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 5.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做好突发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2	病死畜禽无害化 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1. 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管理责任和各项保障条件，加强监管，采取有力措施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 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做好收集、处理并溯源。	1. 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宣传工作； 2. 督促辖区内养殖场（户）对病死畜禽做好无害化处理； 3. 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做好收集、处理并溯源； 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上报。
六、社会管理（1项）				
33	养犬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 开展文明养犬宣传； 2. 办理养犬证； 3. 对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 4. 负责对因养犬而违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行为的查处； 5. 抓捕流浪犬，并统一移送至流浪犬收容中心。	1. 组织村（社区）常态化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 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等组织，制定文明养犬公约； 3. 引导养犬户及时办理养犬证； 4. 组织村（社区）开展好因养犬引起的纠纷调解工作； 5. 对辖区内出现的流浪犬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安全稳定（4项）				
34	制定人民防空方案计划，组织演习	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1. 制定全区防空方案计划； 2. 按照方案计划进行演习演练和应急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指导街道制定人民防空方案计划。	1. 在区国动办指导下制定街道人民防空方案计划； 2. 配合做好人民防空方案计划演习演练，提高群众防护意识和应急能力； 3. 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在发生人民防空突发情况时，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人员转移和善后工作。
35	人防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	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1. 负责指导、监督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工作； 2. 负责统筹协调各部门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1. 协助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2. 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共同落实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36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	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专项统计调查并汇总相关统计资料。	根据国防动员需要，对政治、经济、科技、社会等领域，经过动员能够转化为国防实力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状况进行数据采集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北关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文化广电体育 旅游局	北关公安分局： - 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区应急管理局： - 协调指导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 - 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应对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救援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及时处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或紧急医疗情况。 区交通运输局： - 协调调整公共交通运营计划，保证参与人员的便捷出行，以及确保应急救援车辆通行； - 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 - 负责活动场地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活动结束后迅速恢复原貌； - 协助维护活动现场秩序。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 指导文化、体育活动内容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 - 宣传推广大型活动，吸引更多公众参与，引导文明观赏。	-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自然资源（1项）				
38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下发全区疑似违法图斑信息； 2. 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举证材料进行审核； 3. 协调相关部门整改属于上级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	1. 收集涉及违法图斑的基础信息并上报； 2. 对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整理上报证据资料； 3. 对有合法手续的图斑进行举证； 4. 对因上级部门审批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协助开展执法整改。
九、生态环保（9项）				
3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 2. 依法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予以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 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	1. 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 对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处理； 3. 配合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40	淘汰落后产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组织淘汰落后产能政策法规宣传； 2. 汇总和核实全区落后产能企业线索，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	1. 开展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做好排查摸底、信息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农业固体废物。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 依法做好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and 科普工作； 2.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制止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2	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负责全区地表水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饮用水源地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开展城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 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1. 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保护意识； 2. 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3. 配合做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4. 对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土壤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督促全区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调，落实风险管控，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 依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或有关当事人开展土地污染状况调查，核实地块用地面积现状、用途变更等信息。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2. 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 4. 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5.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6. 持续做好大中型灌区灌溉管理工作。	1. 对需要土调的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政策宣传； 2. 督促需要整治的村庄开展整治工作。
44	噪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北关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对本辖区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计划，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监督和管理噪声污染源的排放，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源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 北关公安分局： 对噪声污染影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进行依法处理。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建筑施工工地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建筑施工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 2. 协助做好工业噪声、生活噪声、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污染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大气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北关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负责全区大气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 2. 制定全区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执行上级安排的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3.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源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禁烧，开展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散煤治理，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散煤销售行为（含非法窝点、流动销售）进行查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扬尘污染管控和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2.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 北关公安分局： 1. 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 2. 开展路检路查，防治机动车大气污染。 区城市管理局： 1. 负责餐饮油烟治理、露天燃烧的监督管理； 2. 负责渣土运输车的监督管理。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做好辖区内工业污染治理工作； 2. 落实上级各项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通知辖区内重点行业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3. 做好本辖区空气站点高值排查和整改工作； 4. 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等工作； 5. 协助上级部门对餐饮门店油烟净化设施使用和清洗情况进行巡查，做好信息上报和督促整改工作； 6. 做好燃煤散烧点和销售点排查、清理工作； 7. 做好辖区内移动源污染的排查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协助、督促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 建立辖区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 3.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和意识。	1. 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 2. 配合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47	工业企业“散乱污”界定、排查、整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1. 做好上级关于工业企业“散乱污”排查、整治、取缔文件精神的宣传； 2. 依据省、市相关文件对工业企业“散乱污”进行界定； 3.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工业企业“散乱污”排查、整治、取缔工作。	负责辖区内工业企业“散乱污”摸底排查工作，发现“散乱污”企业及时上报。
十、城乡建设（5项）				
48	农村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 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对疑似危房进行鉴定，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3. 组织农房改造验收，并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 做好农房安全排查、上报； 2. 做好建房选址、报批工作； 3. 引导、督促群众按要求建房； 4. 核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侵绿毁绿行为整治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查处公共绿地侵绿毁绿等破坏绿化行为。	巡查并上报辖区公共绿地侵绿毁绿等破坏绿化行为。
50	门头牌匾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辖区内门头牌匾的备案管理和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	负责辖区内门头牌匾的安全隐患巡查及上报。
51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区城市管理局	1. 负责费源摸底排查、核定征收台账、确认缴费金额、下达缴费通知书； 2. 对拒不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经营商户进行处罚。	1. 协助下发缴费通知书； 2. 建立缴费清册。
52	违法建设排查整治	区城市管理局	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 排查并上报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 2. 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予以劝告制止，并配合上级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商贸流通（2项）				
53	成品油流通市场 专项治理	区商务局 北关公安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 北关区税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商务局： 负责牵头依法查处无证无照或证照不齐的成品油经营企业，依法查处取得成品油批发和零售经营资格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北关公安分局： 负责牵头依法打击成品油流通领域经济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成品油经营企业，依法查处利用散装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打击整治活动中遇到的抗法及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查处无证无照加油站（点），会同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非法售油行为。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牵头监督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价格政策执行情况，重点查处违反成品油价格政策行为；牵头组织油品质量升级有关工作，保障合格油品供应。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牵头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环保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核查新建站整体环保验收，原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双层油罐改造等情况。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配合公安部门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非法售油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牵头依法查处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违法行为，重点查处掺杂售假、以次充好、假冒商标标识等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牵头对取得安全许可的成品油经营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北关区税务局： 负责牵头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纳税申报情况，依法查处逃避缴纳税款、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牵头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土地规划违法违规行为。	1. 排查上报辖区内非法加油站（点）、流动非法售油车； 2. 配合成品油市场专项检查专班查处取缔黑加油站（点、车），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和群众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区商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关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商务局：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项目单位争取资金，负责再生资源回收项目备案工作。 北关公安分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注册登记，对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开展监督管理，对所涉及的《特种设备目录》内的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管，依法处罚未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生态环境分局： 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依法批准的再生资源回收布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1. 对辖区内非法设立的废品收购站（点）进行排查、统计上报； 2. 对辖区内再生资源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对拒不整改的上报职能部门联合处置，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和群众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卫生健康（3项）				
55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医疗机构传染病报告管理工作； 3. 指导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传染病监测、预防、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4.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56	妇幼“两癌”“两筛”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妇女联合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两癌”“两筛”工作的沟通协调、组织实施等工作； 2. 负责对符合条件的群众开展筛查服务和健康检查。 区妇女联合会： 1. 负责“两癌”“两筛”工作的宣传发动； 2. 负责“两癌”信息汇总审核、网上数据录入、救助对象数据汇总并上报至市妇联，并做好救助金发放相关工作。	1. 做好妇幼“两癌”“两筛”宣传发动工作； 2. 协助做好参检人员的资格认定并组织参检工作； 3. 引导和组织符合条件的群众接受筛查服务和健康检查； 4. 对筛查出的患癌妇女优先纳入专项救助项目。
57	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拟订全区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 3. 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核实、查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	1. 做好职业病防治宣教工作，协助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检查； 2. 做好辖区涉及职业病危害企业的排查和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开展职业性放射卫生单位及人员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应急管理和消防（6项）				
58	燃气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商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商务局： 1. 负责督促餐位数一百人以上的餐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燃气安全防范措施； 2. 督促餐饮企业制定燃气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员工安全培训。	1. 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 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5. 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区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治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北关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将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北关公安分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 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 3. 统计设备的基础数据、设施情况并上报； 4. 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60	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管控	区应急管理局 北关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根据职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应急处置协调工作。 北关公安分局： 1.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2. 负责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并依法严厉打击。	1. 开展烟花爆竹相关政策宣传； 2. 劝导制止违规燃放行为； 3. 对发现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 1. 综合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和完善全区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相应的演练； 2. 组织协调全区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接收并处理乡镇（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3. 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协调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援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事故； 2. 推动落实企业自查制度，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建筑施工场地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监管，监督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为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 2. 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和教育，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3. 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防止传染病的暴发。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全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更新； - 组织协调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和完善风险隐患点清单； - 指导和支持乡镇（街道）开展抢险救援力量的组建和演练； - 协调调度各类应急资源，确保灾害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 -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做好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区自然资源局： - 对地质灾害进行监测预警，并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 参与水库、江河堤防的风险评估及治理方案的制定。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制定水利工程的安全度汛方案，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专业技术支撑。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医疗队伍前往灾区，提供紧急医疗服务； - 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疫情暴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指导受损房屋的安全评估和修复工作； - 参与灾后重建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清单； -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和隐患排查； -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3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加强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 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 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调动指挥专（兼）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加强消防知识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市场监管（2项）				
64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消费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对经营者的普法宣传、行政指导、合规指引； 2.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抽查检验，协助上级执法部门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 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	1. 协助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 2. 受理辖区内消费者的咨询、投诉和举报，协调解决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对构成案件的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
65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制定区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 制定制度措施，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4.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	1.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 按照应急预案的职责要求，配合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教育培训监管（1项）				
66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科技局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教育局： 1. 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 2. 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区科技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做好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价格行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并开展联合执法。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告业务主管部门；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7 项）		
1	遗属补助认证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遗属补助认证工作。
2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受理收养登记申请，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按照相关程序办理收养登记。
3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富民贷”推广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监管，开展违规领取津贴追缴工作。
9	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确认名单后下发提醒函，及时动态调整名单并追缴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地名信息数据进行核查。
11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对火化率进行通报排名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取消火化率通报排名。
13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5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政策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1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职责分工开展追回工作。
18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社会抚养费征收	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确认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22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
24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工作。
25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北关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可根据有关规定异地办理）。
26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7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二、平安法治（10项）		
28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北关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由北关公安分局负责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29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0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全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32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司法局负责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33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34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药品安全事件中患者的医疗救治和不良反应监测；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重大药品安全事件的综合协调或救援。
35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事故调查、查封涉事设备、责令停用或整改、依法追究涉事单位责任等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较大以上事故的综合协调、指导应急救援、统筹救援力量、发布事故警示信息等工作。
36	对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处罚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7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区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三、乡村振兴（1项）		
38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定期排查外来入侵物种，做好防护相关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社会保障（1 项）		
3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保障全区农民工工资支付，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五、生态环保（5 项）		
40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4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2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3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4	检查管控企业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设备效率情况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检查管控企业设备运行等情况。
六、城乡建设（6 项）		
45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区房屋安全评估工作，成立专业人员组成专班开展安全评估。
46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自建房安全进行等级鉴定。
48	建设用地供后监管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设用地供后监管工作。
49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50	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法组织开展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七、卫生健康（7项）		
5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依托公立医疗机构、卫生室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5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54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5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57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要求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58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市场监管（2项）		
59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要求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做好监管。
60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投诉举报处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做好对投诉举报的受理工作。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61	宾馆类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整改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北关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对各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督促其及时整改。
62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科学消防规划，建立微型消防站。
6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6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65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做好电梯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66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
67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查封或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